

## 海南大学 2018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

- ★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
- ★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
- ★国家“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”、“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”支持高校
- ★中西部“一省一校”国家重点建设大学
- ★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
- ★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、首批“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高校
- ★教育部农业部首批“农科教合作人才培育基地”高校
- ★教育部首批“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高校
- ★教育部“1+2+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”中方高校
- 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高校
- ★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
- ★具有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招生资格和博士后流动站的高校
- ★具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高校
- ★具有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、海南省政府奖学金、孔子学院奖学金来华留学生资格高校
- ★具有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资格高校
- ★具有招收香港免试生、澳门保送生、台湾免试生资格高校
- ★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全国“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”
- ★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99 所示范高校之一
- ★全国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
- ★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
- ★全国首批华文教育基地、教育部来华留学示范基地
- ★全国大学生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
- ★首届“全国文明校园”入选高校

**办学类型：**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学校国标代码为 10589）

**办学地址：**海甸主校区，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

**办学层次：**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等多层次学历教育

**学校简介：**

海南大学是由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（创建于 1958 年）与原海南大学（创建于 1983 年）于 2007 年 8 月合并组建而成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，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、财政部共建高校。2008 年 12 月经国家批准成为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，2017 年 10 月经国家批准成为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。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招生在了一本批次招生。2018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面向 12 个省招生。

学校现有海甸、儋州和城西三个校区，校园占地面积 5160 多亩。海甸主校区滨海抱湖，海水入湖，湖海交融，椰风海韵，是治学求知的理想之地。

学校立足海南，面向全国，放眼世界，突出“热带、海洋、旅游、特区”四大办学特色，现有学科涵盖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农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医学等十大门类，20 个学院（部），3 个国家重点学科（含 1 个培育学科）；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3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，15 个专业学位点，84 个本科招生专业；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，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，16 个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1 个国

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，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，2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，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2 个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。

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工 2570 余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1930 余人，高级职称教师近 1000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50 余人，双聘院士 3 人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 3 人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 1 人，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 1 人，国家教学名师 1 人，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 1 人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 10 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1 人，教育部“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 7 人。

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7000 余人，其中普通本科生 33000 余人，硕士研究生 3600 余人，博士研究生 200 余人。有国际学生 400 余人。

学校与境外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40 余所知名高校建立了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实质性的校际合作关系，与境内外 10 家机构开展合作，实施校际交换学生项目和中外人才培养合作项目（包括“1+2+1”、“2+2”、“2+1+1”、“3+1+1”、“2+2+1”等项目）以及学生海外高技能培训、专业实习、假期研修、暑期带薪实习、“双一流”留学项目。每年选派学生前往美国、英国、法国、加拿大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俄罗斯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高校学习深造。

学校大力实施教学质量工程，注重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创造条件，采取开设文理科实验班、冬季小学期、与天津大学联合办学、与境外高校开展交换生项目、中外人才培养合作项目（含“1+2+1”、“2+2”、“2+1+1”等）、出国带薪专业实习和非专业实习项目等多种办学举措，专门建立大学生创新院，为学生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广阔的平台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学校位于海南省海口市，海南省是中国唯一的热带海岛省份，四季如春，年平均气温 23.8℃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，有诱人的海水沙滩，迷人的热带雨林，有配套齐全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乐、购等度假设施。海口市是海南省政治、经济、科技和文化中心，空气质量常年位居全国之首，拥有“中国魅力城市”、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”、“最具创新力国际会展城市”、“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”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”等荣誉称号，被世界卫生组织选定为中国第一个“世界健康城市”试点地。

## 一、学院介绍

### 1. 艺术学院

艺术学院成立于 1985 年，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00 余人，其中硕士研究生 120 余人。专任教师 90 余人，其中教授 16 人，副教授 40 人；硕士研究生导师 39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 16 人，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高的师资队伍。

学院拥有音乐与舞蹈一级学科硕士点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，招收美术、艺术设计、音乐和舞蹈 4 个艺术硕士专业，分设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中国画、油画、雕塑、动画、作曲与指挥、音乐管理、声乐、器乐和舞蹈编导等研究方向。拥有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绘画、音乐表演、舞蹈编导等 6 个本科专业，师资力量雄厚，教学设施完备，实习实践基地近百家。连续两年被教育部评为“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”。

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学校的办学特色，学院强化三个发展方向：一是坚守学院派艺术的教育模式，即把国内外艺术教育最前沿的理念、内容、方法等引入到教学中，从而引领和服务海南艺术教育的发展。二是突出本土艺术的教育特色，即把海南的本土艺术逐步纳入到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。三是拓展旅游艺术的专业方向，即在现有专业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契机，逐步拓展旅游艺术的专业方向，为海南乃至全国旅游文化产业培养高层次艺术人才。

学院在强化教学质量的同时，非常重视教师的学术研究和师生的艺术实践。近五年来，学院共承担各类研究项目 60 余项，其中国家社科艺术规划项目 6 项，省部级 50 余项，教师出版著作 70 多本，发表学术论文及作品 200 余篇，获得各类奖励近 200 人次。其中：张继光教授创作的油画作品《鱼汛》入选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；林明俊教授的中国画作品《南国风情》入选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；张黎教授荣获 2015 年度“海南最美教师”称号；白金峰教授编创的舞蹈作品《花帽子》荣获第九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编导铜奖；周琳琳老师编导的舞蹈节目《最后的黑冠猿》荣获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舞蹈（非专业组）一等奖和优秀创作奖；原创歌曲《我们这一代》荣获第三届全国高校“校园好声音”华南赛区亚军并晋级全国总决赛；服装表演专业侯萱同学荣获精功（国际）模特大赛全国总决赛冠军、董思宇同学喜获第二届国际旅游皇后总决赛冠军等。在校学生参加孔雀杯、神州唱响比赛、全国校园好声音、荷花奖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均获得优异成绩。

学院注重教育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建设，努力搭建学生艺术实践平台，实现行业文艺单位与高校艺术人才资源的共享。学院先后与海南省文联、海南省青年美术家协会、海南省歌舞团、海南省民族歌舞团、海南省琼剧院、海南省电视台、海南甘什岭槟榔谷原生态黎苗文化旅游区、海南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红色娘子军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、爱奇艺（海口）创意中心和海南更路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90 多个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。

学院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合作，每年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来院讲学。同时，学院派出多名教师前往美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日本、新加坡、俄罗斯、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进行学术交流、访学、举办画展等。同时组织学生到美国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新加坡等国进行访学、实习。学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外高校交换生、AAP 项目和假期游学等活动，为更多的国际项目合作和师生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2017 年有 25 名学生考取全国各个高校研究生，11 名毕业生出国读研，毕业升学率达到 11.21%。

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以学科建设为统领，加快提升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全国百强艺术类学院。

## 2. 人文传播学院

人文传播学院成立于 1988 年，现有汉语言文学、戏剧影视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广告学、传播学 5 个本科专业，拥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1 个（中国语言文学），二级学科硕士点 4 个（文艺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），专业学位硕士点 2 个（新闻与传播、艺术硕士（戏剧电影电视方向）），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1 个（中国语言文学）；在校学生 1690 人，其中本科生 1552 人，硕士生 138 人。

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59 人，其中，教授 13 人，副教授 25 人，讲师 21 人；硕士生导师 33 人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5 人。国家政府特聘专家 1 人，省特聘专家与省优专家 3 人，海南省 515 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1 人，海南省 515 人才第二层次人选 2 人、第三层次人选 5 人；近年来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4 项、文化部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0 项、海南省社科基金及海南省教育厅项目等课题 50 余项，出版著作 90 余部，发表学术论文 750 余篇。

学院设有影视实验室、传播实验室、小品教室等，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；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 2 万余册（含电子图书 3000 余册），征订各种中外学术期刊 100 余种。

戏剧影视文学（影视编导方向）专业创立于 2004 年，以培养戏剧影视编导及专业从业人员为目标。本专业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，现有专任教师 14 人，其中教授 2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讲师 7 人。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 人。本专业学生历年来多次在国家级、省级赛事中斩获奖项。2014 年，在教育部、文联、上海市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校园戏剧节中，参赛剧目《鹦哥岭》获得最佳组织奖和校园戏剧之星两项大奖。2016 年，戏影专业部分学生参加了由北师大主办的 2016“看中国”中外青年影像计划，十几位同学帮助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小伙伴一

起拍摄了多部海南民族题材的纪录片，最终《双生花》一片夺得“金目奖”二等奖。2016年12月，在“科德杯”全国大学生无人机航拍大赛上，本专业的林子琦同学获得了全国二等奖。2016年在杭州召开的G20峰会的官方宣传片由本专业2010届毕业生李恒君同学担任主创。近五年来，本专业有40余人免试推荐或考取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上海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，亦有部分同学进入英国、瑞典、香港等地高校深造。

## 二、专业介绍

**1. 视觉传达设计：**培养具有艺术设计与创作、教学和研究等方向的知识与能力，能在艺术设计教育、研究、设计等部门从事设计研究、教学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素描、色彩、装饰壁画、设计基础三大构成、专业技法与材料、专业专题设计、中外艺术设计史、电脑美术设计、艺术设计理论等。

**2. 环境设计：**培养具有环境设计与创作、教学和研究等方向的知识与能力，能在环境设计教育、研究、设计等部门从事设计研究、教学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素描、色彩、设计基础三大构成、专项环境设计及理论（包含室内环境和室外景观）、艺术设计史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艺术设计理论等。

**3. 服装与服饰设计：**培养具有市场意识、艺术创意、服装品牌策划、流行信息预测、版型及工艺制作和化妆等能力，能够从事服装设计、管理、经营、教学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设计基础三大构成、中外美术史、服装效果图、男女服装设计、职业装设计、板型设计、工艺制作、面料再造、服装CAD设计等。

**4. 绘画：**培养具有较高的绘画艺术创作、教学、研究等方面的专业技能，能在文化艺术领域、教育、设计、研究、出版等单位从事教学、创作、研究、出版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素描、色彩、专业技法、创作、美术学、艺术学理论、中外美术史等。

**5. 音乐表演：**含声乐、器乐2个专业方向，培养具有音乐表演、音乐创作方面的能力，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、社会文化机构、中小学校和艺术科研机构从事音乐表演、教学的应用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基础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合唱与指挥、音乐基础理论、音乐史、民族民间音乐、音乐欣赏、和声、复调、作曲技术理论等。

**6. 舞蹈编导：**培养具备舞蹈编导、教学、表演能力的专业人才，能在专业文艺单位、文化馆、中小学、出版、广播影视部门、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舞蹈表演、编创、教学、研究、编辑等工作的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舞蹈基本训练、音乐与舞蹈、导演与排练、素材组合训练、舞蹈编导基础理论与技法、中国古典舞身韵、现代舞基础等。

**7. 戏剧影视文学（影视编导方向）：**培养掌握戏剧舞台和影视创作基本理论，了解不同剧本文体特征，具有电影、电视剧、话剧剧本创作和编导能力，能在戏剧戏曲和影视相关学科领域从事创意策划、创作、研究、教学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中国戏剧史、外国戏剧史、视听语言、中国电影史、外国电影史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摄影与摄像、话剧影视剧本写作、影视片分析、影视编辑与制作、导表演基础、纪录片创作、中外经典剧作导读、新媒体电影等。

## 三、专业考试科目和评分标准

### 1. 视觉传达设计

考试科目：A、色彩（静物默写）；B、素描（人物头像默写）。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200分，色彩、素描各100分。

### 2. 环境设计

考试科目：A、色彩（静物默写）；B、素描（人物头像默写）。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200 分，色彩、素描各 100 分。

### 3. 服装与服饰设计

考试科目：A、色彩（静物默写）；B、素描（人物头像默写）。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200 分，色彩、素描各 100 分。

### 4. 绘画

考试科目：A、色彩（静物默写）；B、素描（人物头像默写）。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200 分，色彩、素描各 100 分。

### 5. 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

考试科目：A、声乐（演唱自选歌曲一首，中级以上程度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）；B、视唱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100 分，声乐 80 分、视唱 20 分。

### 6. 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

考试科目：A、器乐演奏（演奏中级以上练习曲或乐曲一首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）；B 视唱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100 分，器乐演奏 80 分、视唱 20 分。

### 7. 舞蹈编导

考试科目：A、舞蹈表演（舞蹈片段或组合，自备录音带或 CD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）；B、软开度及技术技巧能力测试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100 分，舞蹈表演 60 分、软开度及技术技巧能力测试 40 分。

### 8. 戏剧影视文学（影视编导方向）

考试科目：考试形式为笔试。A、故事写作，时间 90 分钟；B、文艺常识，时间 90 分钟。

评分标准：满分 200 分，故事写作、文艺常识各 100 分。

## 四、招生计划、授予学位、学制和收费标准

所属学院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备注
艺术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	53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山西、湖南、江西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苏和海南 12 省招生
艺术学院	环境设计	53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山西、湖南、江西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苏和海南 12 省招生
艺术学院	服装与服饰设计	18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安徽、浙江 4 省招生
艺术学院	绘画	70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山西、湖南、江西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苏和海南 12 省招生
艺术学院	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	36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山西、湖南、江西、江苏和海南 9 省招生
艺术学院	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	40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山西、湖南、江苏、海南 7 省招生（仅招收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；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；短笛、长笛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；钢琴；西洋打击乐、民族打击乐；二胡、古筝、扬琴）
艺术学院	舞蹈编导	50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山西、湖南和海南 7 省招生
人文传播学院	戏剧影视文学（影视编导方向）	70 人	面向河南、山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苏 5 省招生
	合计	390 人	以上专业符合条件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，学制四年。除戏剧影视文学（影视编导方向）学费为 6600 元/学年外，其余专业均为 8800 元/学年。住宿费 600 ~ 1200 元/学年。

（说明：招生考试报名、专业校考时间和地点，以当地考点公布为准，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 <http://www.hainu.edu.cn/zhaosheng> 及时发布和更新。）

## 五、报考条件

1. 符合生源省 2018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条件的艺术考生（分艺术文理科的省份，仅招艺术文

考生)。

2. 参加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文化课考试),原则上为英语语种考生。

3. 除海南省外,其余 11 省组织专业统考的,考生必须参加所报考我校专业相应的省级统考,且成绩合格,符合生源省份统考成绩要求。

4. 考生不能跨省考试,且只能报考 1 个专业(方向),并按照报考专业(方向)进行考试。

5. 身体条件:报考视觉传达与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绘画考生要求无色盲;报考音乐表演、舞蹈编导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学习音乐、表演和舞蹈身体条件。其他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## 六、考生参加报名考试所需材料

按生源省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件(如省统考准考证、合格证);身份证和我校准考证;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正面照片 2 张(仅手工报名省份考生备)。

## 七、省外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查询和合格证发放

应试考生专业成绩在学校网站(<http://www.hainu.edu.cn/zhaosheng>)公布。对同一省份考生根据专业(方向)考试总成绩排名,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4 倍人数给成绩合格考生发放《海南大学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》,当最后合格考生排名出现专业考试总成绩相同时,依次按单科(指考试科目,依次按照 A、B 顺序择优录取)成绩排名确定最后一名合格考生,如仍然相同,则合格证按照少于计划数 4 倍人数发放。

考生可在 2018 年 4 月 5 日后访问学校网站查询专业考试成绩,合格考生于 2018 年 4 月 15 至 5 月 30 日自行在网上打印合格证。

## 八、录取原则

1. 无单科成绩要求,戏剧影视文学(影视编导方向)专业要求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划定的普通一本批次控制线的 70% 及以上。其他专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相应批次控制线。

2. 实行专业校考省份考生,须获得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(如考生所在省组织专业统考,考生必须参加所报考我校专业相应的省级统考,且成绩合格,符合生源省对统考成绩的要求),且只能填报我校合格证上的专业,根据考生院校志愿顺序,按照我校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,若专业考试成绩相同,优先录取文化课分数高的考生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考生。

3. 海南省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,考生需参加海南省艺术专业统考并合格,对同一轮投档的考生,按照海南省艺术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## 九、相关招生信息和录取结果公布渠道

海南大学网址: <http://www.hainu.edu.cn>

海南大学招生信息网: <http://www.hainu.edu.cn/zhaosheng>

## 十、联系方式及其他

1. 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:

0898-66266469、66260171(传真)

Email: [zs\\_jycks@hainu.edu.cn](mailto:zs_jycks@hainu.edu.cn)

通讯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

邮编: 570228

2. 海南大学艺术学院办公室:

0898-66279207、66183550(传真), Email: [ysxybgs@hainu.edu.cn](mailto:ysxybgs@hainu.edu.cn)

3. 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办公室:

0898-66289175, Email: [rwcbxy@hainu.edu.cn](mailto:rwcbxy@hainu.edu.cn)

4. 海南大学纪检监察处

监督举报电话: 0898-66837280

举报信箱: jiwei@hainu.edu.cn      邮政编码: 570228

通讯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纪检监察处

5. 艺术类专业考生入学后, 须参加我校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试。凡发现专业考试有舞弊行为, 或不参加新生复试, 或复试不合格且复试的专业水平严重达不到原专业考试水平的考生, 一律取消入学资格, 退回生源地。

6. 此招生简章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, 同时在校园网上公布。上述内容如与国家和相关省份招生政策不符的, 以国家和省级招生政策为准。